行政处罚公示模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 相对人名称 | 案由（事由） | 处罚类型 | 处罚结果 | 决定（通知）日期 | 实施机关 |
| 本林草罚决字[2023]第008号 | 本溪市众亿矿业有限公司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六个月）；  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即7.88亩每平方米10元罚款（根据本溪华昱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为每平方米10元的价格报告），7.88亩×666.67平方米/亩×10元/平方米×3倍=157601元。 | 2023年9月28日 |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
| 本林草罚决字[2023]第011号 | 郑华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六个月）；  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即8.8184亩每平方米10元罚款（根据本溪华昱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为每平方米10元的价格报告），8.8184亩×666.67平方米/亩×10元/平方米×3倍=176369元。 | 2023年9月28日 |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